

## 112年度「中堅企業特定利基領域深化佈局輔導」

### 計畫申請表

一、計畫名稱：					
二、 申請計畫基本資料	輔導單位				
	受輔導廠商名稱	公司	實收資本額	新台幣	千元
	計畫期間	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至    112 年    月    日			
	計畫主持人	聯絡電話		傳 真	
		E-mail		行動電話	
	計畫聯絡人	聯絡電話		傳 真	
E-mail			行動電話		
計畫經費	政府委辦費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元 業者配合款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元 計畫總經費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千元				
三、承諾事項：本公司保證無下列情況發生，否則願負一切責任。 (一)申請人保證上列資料及所附資料(如計畫書及相關附件)均屬正確， 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。 (二)無與工業局有違約案件財務責任未清者。 (三)申請人保證未來針對本計畫之成果，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傳。 (四)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以相同或類似者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之補助。 (五)本公司於適度範圍內，同意提供輔導成效等資料予工業局，以進行 後續相關作業之陳報。					
回件地址(必填)					

送件地址：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-2號12樓 推動中堅企業智機化發展計畫辦公室 收